

# 國立陽明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吳妍華、徐明達、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鄭誠功、王瑞瑤  
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謝憲治、何秀華、王唯鋒、許秀枝  
李建賢、黃嵩立、周穎政、鄧宗業、謝世良、郭博昭、何禮剛  
張哲壽、張國威、林姝君、洪善鈴、季麟揚、許萬枝、陳芬芳  
高閻仙、馮濟敏、林敬哲、翁芬華、周韻家、鍾明怡、廖淑惠  
邱爾德、孫光蕙、黃正仲、蔚順華、鄒安平、王子娟、高材  
李淑貞、楊順聰、邱艷芬、簡莉盈、許樹珍、陳俞琪、于激  
陳怡如、唐福瑩、王凱微、劉影梅、翟建富、林一真  
劉德明(李威頤代)、陳震寰(周逸鵬代)

學生代表：陳冠誠、陳彥伯、簡芃、劉乃瑜

請假：李良雄、楊秀儀、陳大中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回顧 95 年度可謂陽明最忙碌的一整年，除平時業務必須戮力以赴外，同年又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必須於當年度執行完成各項校務改善工作。是以，在這一整年間，無論校園、教學、提昇研究及國際化等各項校務推動明顯獲改善，在此特別感謝徐副校長、高校長特助、四長及各相關單位同仁的齊心努力，陽明能以高執行率之團隊合作精神，加速改造校園工作，顯示陽明同仁人人具有機動性與效率性，值得安慰與嘉許，亦再度感謝大家努力與辛苦。在新的年度裡，希望陽明將繼續稟承孜孜不倦、勤勉奮發的精神，更深耕教學、研究與生物醫學等領域發展，並共同朝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以

下僅針對 95 年度之各項校務執行成果約略向各位同仁報告：

一、總務(硬體)方面

- (一)圖資大樓落成啓用及完成搬遷事宜。
- (二)改建中餐廳主體工程。
- (三)致和校區土地及地上物之無償撥用。
- (四)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新建完成。
- (五)整修舊學生宿舍。
- (六)校園景觀與週邊道路之改善。
- (七)校園機車停放區、籃球場區等改善工程。

二、教務方面

- (一)教師發展中心成立。
- (二)牙醫教學之改革。
- (三)新醫學館成立。
- (四)辦理教師傑出選拔作業。
- (五)辦理各系所整併作業。
- (六)規劃教師評鑑作業。

三、學務方面

- (一)規劃中餐廳改建之相關需求計畫。
- (二)協助與補助同學舉辦各項社團活動。
- (三)提升與改善學生獎助作業。
- (四)積極辦理與宣導全校性衛保活動。

四、研發方面

- (一)推動基因體及腦科學研究中心之創新與卓越。
- (二)發展光電醫學領域。
- (三)培育專業醫療及跨領域的生醫科技計畫。
- (四)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
- (五)整合新興研究團隊。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27 次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擬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增訂第十六之一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及第九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教務處再提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相關作業細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牙醫學院「牙醫學系」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擬合併更名為「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

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英文名稱：Faculty of Dentistry and Institute of Clinical Dentistry)。

本案業奉教育部核定修正為牙醫學系，並再提本次會議追認。

第十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擬更名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英文名稱：School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本案業奉教育部核定，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二案為教務處所提審議本校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院、所申請案，經決議多數決通過，同意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含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報部申請於 97 學年度增設。

本案奉教育部同意增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含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但均無招生名額及增撥員額。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1)。

三、教務處魏教務長耀揮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2)。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聘請高毓儒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本校為推動學校相關行政業務，特聘請高毓儒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獲與會人員同意。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系所整併更名案，部分系所名稱奉教育部核示修正，特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辦理。
- 二、茲因部分系所名稱經教育部核示需修正，特提會追認。
- 三、整併更名修正核定表如下：

類別	本校院系所班原名	本校原經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整併更名之名稱	教育部核定結果	教育部修正後名稱
整併更名	1.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學士班	修正核定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核定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核定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博士班
整併更名	1.牙醫學系	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學士班	修正核定	牙醫學系
	2.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核定	牙醫學系碩士班
		牙醫學系暨臨床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核定	牙醫學系博士班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辦理。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原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中刪除。是以，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19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u>學務長</u> 、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	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常涉及學務業務，為能充分參採學務相關意見，擬於「教師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中增列學務長。

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及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程序更具充裕性及完備性，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五</u> 個月為之。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一</u> 個月為之。	自校外徵選人才須經簽准核撥專任教師員額，且未具部定證書者尚須提三級教評會，應有充份之時間作業，爰予以修訂辦理遴選之時間。
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任期屆滿前 <u>五</u> 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	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	配合連任須經評鑑同意，爰予以增訂辦理之時間。

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解聘。	
---------------------	-----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五及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程序更具充裕性及完備性，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九</u> 個月為之。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一</u> 個月為之。	自校外徵選人才須經簽准核撥專任教師員額，且未具部定證書者尚須提三級教評會，應有充份之時間作業，爰予以修訂辦理遴選之時間。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 <u>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u> ，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配合連任須經評鑑同意，爰予以增訂辦理之時間。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學生因觸犯法規但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為維護其權益，擬修訂有關校園服務銷過之部分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一、受懲戒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u>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u>，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並完成銷過服務</u>。</p> <p>二、申誠一次者，<u>四小時</u>；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p>	<p>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一、受懲戒處分之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誠一次者，<u>八小時</u>；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p>	<p>1.鑑於學生若因違規遭受處分係發生於第二學期者，又恰為當學年應屆畢業、或於次學期即將至醫院見、實習者，該等學生將無法申請校園服務銷過、註銷原懲戒記錄，影響學生之權益甚鉅。</p> <p>2.按小過一次，相當申誠三次，顯與本服務銷過之計算數不符。</p> <p>3.經查係為近年多次修訂條款，誤植所致。故應更正為：「申誠一次者，四小時」。</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之相關業務，朝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擬成立「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負責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間之合作交流（如校際合作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學術研究計畫、外賓來訪之接待與安排等）之相關業務。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另總務處為執行相關業務，擬修正各組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p> <p>四、.....</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p>	<p>1. 修正總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p> <p>2. 為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業務，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擬成立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p>

<p>十四、<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u>，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本校<u>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u>。</p>		
---	--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訂「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三、學系、科、組、<u>學位學程</u>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p>	<p>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三、學系、科、組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p>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u>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由各相關學院共同議訂審核程序</u>），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u>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應經各相關學院院務會議</u>）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二）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p>	<p>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二）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之處理解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 設立系科所 <u>學位學程</u> 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三) 設立系科所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在案，於研發處下設立研究總中心，校內各研究中心均納入研究總中心下。
- 二、為統整校內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方式，特研擬本準則，以作為日後研究中心成立及裁撤之依據。
- 三、本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修正(或刪除)有關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中”研究中心”之文字與條文，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u>學術評量</u>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u>教師發展委員會</u>得依「<u>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u>」酌減其學術研究費，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p>	<p>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教師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其學術研究費之酌減標準，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訂定之。</p>	<p>教師經評估優異或不通過者修正為由學術評量委員會予以獎勵或減少其學術研究費及調整研究室空間。</p>
<p>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u>六年內</u>，皆須通過升等，<u>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u>；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如未通過升等則視同二次覆評不通過，次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到任通過升等及不續聘及年限。</p>
<p>第六條 <u>刪除。</u></p>	<p>第六條 教授任滿十年且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個人資料，提請免辦評</p>	<p>1. 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或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p>	<p>務成效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之重要參考。</p> <p>2. 依原規定教授任滿10年具備相當之條件得提請免辦評估。本校教師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每次為2年。不經過評估即予續聘形同長期聘任,有違教師評鑑制度。</p> <p>3. 刪除第六條免評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准予免辦評估。</p> <p>前項第五款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之標準如下：</p> <p>一、學術成就卓越：於教授任職期間曾在 IF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以發表當年該學門之排名計）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教學績效優異：於教授任職期間編纂具創意且能有效改進教學之教材或設計具創新之課程、教學方法。</p> <p>三、服務貢獻卓著：於教授任職期間經本校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副院長或學術研究、行政機關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p>	
<p><b>第六條</b>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u>教授休假研究</u>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p>	<p><b>第七條</b>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p>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u>教授休假研究</u>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擬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之原則下，特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業經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及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教務處依與會意見辦理公聽會，並彙集相關修正意見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教務處已於 12 月 20 日（週三）中午 12 時整於本校表演廳辦理公聽會，聽取相關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3)。**

### 附帶提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u>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u> <u>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u> <u>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u> <u>每年四月底前彙整提送校</u> <u>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全校</u> <u>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u> <u>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u> <u>後 5%者，經校教師評審委</u> <u>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u> <u>過。</u>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及教 師量性評估細則訂定評 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 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 等事項，並報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備。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教師量性 評估細則修正 本準則。
<u>第八條</u> 刪除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於每年四月前將評估 結果送交各學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備，各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於每年五 月前將核備結果送交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教師量性 評估細則修正 本準則。
<u>第九條</u> 刪除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學 院辦理各級教師評估事 宜。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教師量性 評估細則修正 本準則。
<u>第八條</u>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陸、散會：下午二時整。

## 第 28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修正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案業經第 29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依教育部規定須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始得報部。
- 三、本修正案於報教育部備查後，將追溯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p> <p><u>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及依本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訂之。</li> <li>2. 學位學程依其設立班別準用學、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li> </ol>
<p>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u>跨國雙學位、學程</u></p>	<p>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u>跨國雙學位</u></p>	<p>章節名稱增列學程。</p>
<p><u>第五五條之三</u> <u>學生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相關規定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u> <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u></p>		<p>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學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依本校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五條  <u>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u></p>	<p>第八五條  凡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條件。</p>
<p>第九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u>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u>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p>	<p>第九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u>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u>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二項，刪除碩士班文字。</p>
<p>第六章  <u>轉所、跨國雙學位、學程</u></p>	<p>第六章  轉所、跨國雙學位</p>	<p>章節名稱增列學程</p>
<p><u>第一〇三條之二</u>  <u>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程，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增列學程相關規定。</p>
<p>第一一一條  <u>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系、所、院、</u></p>	<p>第一一一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其</p>	<p>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於博士班修業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其博士學位考試未達授予博士學位標準，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條文文字。</p>

## 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3 年 5 月 2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8563 號函核備  
94 年 6 月 1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遴選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
- 第 三 條 講座之遴聘，由校長視學門領域成立專業遴選小組並諮商後敦聘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 四 條 講座名稱、任期、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權責義務等，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
- 第 五 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贊助。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4.6.15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專責相關行政及資訊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一)教學管理系統建置維護：本系統整合教師基本資料(含專長領域)、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資料(含課程講授大綱、授課進度表)及教師研發成果等資料，提供教師及各單位查詢運用。
  - (二)教學資源網站建置維護：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之提供管道及相關資訊，以利教師查詢運用。
  - (三)教師專業成長培訓：辦理新進教師講習、特殊及創新教學講習、科技新知研習、網路教學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整合提供各單位教師研習訊息。
  - (四)教學評鑑：研訂本校教學評鑑作業機制，彙整分析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評鑑結果。
  - (五)教師量性評估(量評)報告：辦理專任教師定期評量及兼任教師聘期屆滿量評，並提供資料予各級教評會及各教師所屬單位參酌。
-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與人事室合辦行政事務相關研討或講習。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9.21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 1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88.6.23 第 13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89.6.14 第 15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95.6.14 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

- 一、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比例限制。
- 二、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由系所會議選舉。
- 三、系所外委員由院長加請系所外教授若干人擔任。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八、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附件 6

83.9.21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 1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88.6.23 第 13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 一、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二、院內委員應佔總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
- 三、另由校長聘請院外或校外教授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八、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辦法遴選中心主任。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9.21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 1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88.6.23 第 13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二、院內委員應佔總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
- 三、另由校長聘請院外或校外教授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九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八、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辦法遴選中心主任。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操行獎懲辦法

92 年 10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

93 年 1 月 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發給獎狀、獎品或獎金。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勸導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五、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六、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七、 舉辦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 成績特優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第六條 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專案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核可者，除上述獎勵外，得予頒發獎狀。

第七條 學生之懲戒分下列七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定期停學。
- 六、 退學。
- 七、 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 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二、 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對師長無禮，情節輕微者。
- 四、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五、 無故不參加週會或學校規定之集會者。
- 六、 住宿有妨礙他人之舉動，經宿舍自治會檢舉者。
- 七、 在校區醉酒鬧事，情節輕微者。
- 八、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情節輕微者。
- 九、 未經學校核定，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二、 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三、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違反本校規章，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 二、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三、 惡言攻訐他人，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 故意破壞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者。
- 五、 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犯考試規則並影響他人考試者。
- 七、 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情節輕微者。

- 八、 未經學校核定，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主辦單位督導約束，情節嚴重者。
- 十、 不遵守學生活動場所管理規則，又不接受規勸，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擅自出版刊物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內容不實涉及攻訐他人者。
- 十二、 在校區內持有或儲存危險及違禁物者。
- 十三、 在校區醉酒鬧事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塗改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者。
- 十七、 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違反本校校規章節，經受記過處分，而犯同一過失者。
- 二、 公款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情形，情節較重者。
- 三、 破壞公物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 故意破壞本校校譽或秩序，或鼓勵他人破壞本校校譽或秩序者。
- 五、 擅自成立社團、出版刊物、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情節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影響本校校譽者。
- 六、 塗改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嚴重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者。
- 七、 未經校方核定擅自以本校名義發表不實聲明或聚眾請願致影響校譽及秩序者。
- 八、 未經校方核定擅自舉辦團體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情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九、 考試舞弊者。
- 十、 有打架鬥毆之行為者。
- 十一、 有偷竊之行為者。
- 十二、 偽造證件並使用者。
- 十三、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四、 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一、違反本校規章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而又犯相同重大過失者。

二、有鬥毆致生傷害之行為者。

三、涉足不正當場所，致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停學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如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復學後兩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最低及格分數計算為原則。）

一、不守考試規則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者。

二、在校內外有聚眾賭博行為者。

三、其他相當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四、因疾病而有危及他人安全之虞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不守考試規則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二、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三、在校定期察看期間，復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吸食或販售違禁毒品，情節嚴重者。（刑責另議）

五、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刑責另議）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二、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三、言行粗暴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刑責另議）

四、對他人性侵害，情節嚴重者。（刑責另議）

五、偽造證件、文書，嚴重損害校譽者。（刑責另議）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有下列情形者，應視情節予以懲戒。
-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刑責另議)
- 第十六條 初次觸犯校規情節重大，但知誠實悔過者，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 受懲戒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 申誠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 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戒紀錄。
-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經前第十七條辦法者除外。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九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復學當學期操行成績核算。
- 第二十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並公佈之。(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凡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公佈。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第二十三條 違犯規章應予懲誡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四條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附件 8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0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 一、醫學院

####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16. 放射線學科 |
| 17. 核子醫學科    | 18. 復健醫學科 | 19. 急診醫學科 | 20. 家庭醫學科 |
| 21. 社會醫學科    | 22. 微生物學科 | 23. 寄生蟲學科 | 24. 生物化學科 |
|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 26. 骨科學科  |           |           |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 (七) 環境衛生研究所

#### (八)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 (九) 生理學研究所

#### (十) 藥理學研究所

#### (十一)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 (十四) 腦科學研究所

###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四〕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七〕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 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生物資訊研究所

### 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 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

### 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

###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薦二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除環安組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事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

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八十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

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條文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條文  
(其中第二、四、五條研究中心相關文字刪除部份，尚須提第 29 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設立、變更、撤銷教學研發單位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應依左列原則審查：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發展規模之設定。
- 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設立應至少有三個以上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學院之設立計畫應規劃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設立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發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推廣中心之設立以具研究、教學、臨床訓練、社區服務及推廣教育等複合式功能，且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服務與推廣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六、教學單位之設立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七、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

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設立學院：

- (一) 申請設立學院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教務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 (一) 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由各相關學院共同議訂審核程序，並提經主辦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同上辦理。
- (二)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三、申請設立推廣中心：

- (一) 申請設立推廣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研發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六條 教學研發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變更或撤銷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研議。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或撤銷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 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八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籌設負責人或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小組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第九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校長得參酌申請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報告，提出意見，並由秘書室併同前述計畫書、結論報告作成校長交議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95.11.15 經 95 年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12.06 經第 2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6.01.03 經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整合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之需要，得於研究總中心下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合作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之具體計畫。

申請設立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應提報籌設計畫書及中心設置辦法，經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三條 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八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中心籌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目的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之必要性及與現存單位之差異性。
- 三、 中心任務及功能。
- 四、 中心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中心空間、設備及人員編制
- 七、 預期成果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五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用相關人員。

第七條 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納入校方程序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中心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需經研究總中心統籌，並按校方行政系統辦理。

第九條 中心成立後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研究總中心；另配合學校評鑑作業進行整體評鑑，以確定執行成效，評鑑作業依中心任務分為基礎研究、臨床研究、社區服務及產學合作四種類別，各類別評鑑重點如下：

基礎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臨床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臨床教育訓練成效

社區服務類：社會服務成效

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專利件數、技術移轉件數及輔導廠商數

第十條 中心到達其籌設計畫書中之裁撤條件或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中心設立目標，得經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設置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88年1月7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第24次校務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第4次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第28次校務會議第5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教師發展委員會得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酌減其學術研究費，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 第五條 本準則91年6月12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 4 月底前彙整進行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 者，通知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並補充資料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

95.11.01 經 95 年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95.12.06 經第 2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01.03 經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外，於五年內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校長得考量各學門領域聘請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學術評量委員會，以評審各申請人前三年內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並依上述評審項目審議優異等級，擇優獎勵之。

審議標準及獎勵等級由教師發展委員會訂定研究績效評審辦法，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學術評量委員會應於每次教師評估結束，依研究績效評審辦法進行評審後排列推薦獎勵等級，報請校長核定之。每次獎勵以二年為期，期滿得依評審程序再獲獎勵。

第四條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教師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 量性評估評分總值內，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所佔比重在彈性區間內(如附表四所列)由系、所自訂，並應經學院核定。
-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 專任教師均得選擇一般類。最近兩學期合計大學部上課總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9 小時(含)以上及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 5 年內至少有 2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20%，始得選擇「研究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教學類」。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或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20	100	200	300	35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2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 >=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 >=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 >=前30%平均為特優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20	30	50	100	150	
參考項目	1	PBL教學學年總時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加總後，再除以2列計。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尙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0.2件為尙待改進，>0.2件<0.6件為普通，≥0.6件<0.8件為良，≥0.8件<1件為優，≥1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0%平均為尙待改進; ≥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 ≥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 ≥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 ≥前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但加計TSSCI及A&HCI期刊)。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50%平均為尙待改進; ≥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 ≥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 ≥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 ≥前30%平均為特優。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b>基本項合計</b>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中國醫藥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單位之補助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5.榮台聯大 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教改計畫

**附表三：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尙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60	100	125	(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爲特優，二級主管爲優，三級主管爲良
	2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10	40	60	100	125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爲普通，2次以上爲良，3次以上爲優，5次以上爲特優
	3	校內委員會	10	35	50	80	100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爲普通，2次以上爲良，3次以上爲優，5次以上爲特優
	4	執行校方指派之專案	5	20	40	60	75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爲普通，2次以上爲良，3次以上爲優，5次以上爲特優
	5	校外服務	5	25	40	60	75	(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爲普通，10次以上爲良，20次以上爲優，30次以上爲特優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爲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b>基本項合計</b>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院及各系所級委員會(校、院級之委員會名冊詳如附件)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
- (3)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 (4)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 (T值×比重+R值×比重+S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T值比重	研究R值比重	服務S值比重
教學類	50-70%	20-30%	10-20%
一般類	40-50%	40-50%	10-20%
研究類	20-30%	50-70%	10-20%